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06 月 0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晚間 11 時起，由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臺中查緝隊等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護苗專案第 2 波(臺中地區今年第 6 波)大規模掃蕩毒品入侵校園及軍中之專案行動，同步查緝臺中地區販售毒品予學生、未成年人以及以毒品控制未成年之集團共 6 團，預計傳拘 110 人以上，並已扣得毒品等相關證物，以遏止防制毒品戕害未成年人身心並維護臺中地區治安。

一、此次同步查緝源由：

毒品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民眾身心健康，本署有鑑於此，為打擊黑道、販毒及查緝不法集團，近 3 年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相關司法警察機關，發動超過 30 波以上大規模掃蕩地區中小盤藥頭、色情傳播及校園藥頭行動。

為了採取更快速、嚴格之查緝作為，以防制毒品戕害未成年人、學生，並維護臺中地區治安，本署於 102 年 5 月初即指示緝毒組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司法機關開始規劃更強力的查緝措施，並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規劃。經規劃後已先於 102 年 5 月 21 日晚間起指揮超過千名司法警察人員執行第 1 波護苗專案，總計查獲藥頭及藥腳 160 餘人，有效防止毒品及犯罪入侵校園。

由前次查緝完成後，本署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海巡署臺中機動查緝所組成之專案小組，再由監控及查扣資料分析，由檢察官林宏昌、卓俊忠、顏偉哲、柯學航、詹益昌擔任主執行秘書，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機關負責前期規劃，並協同 18 組檢察官查

緝「阿維」、「阿烈」、「小蘇」等橫行臺中地區販毒及擴散毒品予
未成年人、學生集團共 6 團，涉案人數超過百人，於指揮司法警察同
仁嚴密蒐證完成後，於 102 年 6 月 5 日晚間起，持搜索票、拘票、傳
票超過 100 張，再度出動大規模警力，分別就前開組織之聚集地點、
成員住處、違法物品藏置處等進行強力查緝，並傳拘相關主嫌與共犯
成員。

二、目前查緝情形：

此次行動仍進行中，現已分別拘提及傳喚相關販毒、購毒人員
80 餘人到案，並扣得各級毒品百餘公克、聯繫工具與販毒現金，及
利用未成年人販毒、以毒品控制學生等相關事證，正深入查證及持續
執行中。